

成年主日學—被改變的新生命

第五課—誤解信主義？

I. 序

- A. 信耶穌後生命應有從裡面發出來的改變；如果沒有，是否因為沒有按聖經教導的態度去信？我們用兩堂來探討信耶穌的正確態度：
1. 信耶穌有偏差，是否因為沒有認罪悔改？（上週課）
 2. 信耶穌有偏差，是否因為誤解信主義？（本課）
- B. 本課探討焦點：從約翰福音1: 1-13研讀信主義的意義
- C. 在信耶穌一事上，最普遍對「信」的偏差：只是同意相信一些關於耶穌的教義（如：耶穌是神的兒子、耶穌為人釘十字架來擔當人的罪…等），但與耶穌沒有甚麼關係，也不願意聽祂的話（參雅各書2: 19），所以信與不信祂對自己生命並沒有任何分別。
- D. 註釋
- 「道」（v.1-2）原文是「話語」的意思，是用來形容耶穌（參v.14, 17）。

II. 討論問題

- A. 道的特性（v.1-9）
1. 約翰如何將道與神比較？
 - a. 道的來源與神的來源？
 - b. 道的身份與神的身份？
 2. 道與世界萬物有何關係？
 3. 道除了創造了人以外，還對人有何影響？
 4. 約翰在這裡用光（和黑暗）來形容/比喻甚麼？
- B. 人對道的反應（v.10-13）
1. 道來到世界，世界上大部份的人知道祂的身份嗎？他們知道後又有何反應？
 2. 他們應該對道怎樣反應？為甚麼？
 3. 按上面道的身份來看，可見v.12的「接待」是甚麼意思？
 4. 這樣接待和信道的名的人，神給他甚麼福份？v.12和v.13的作兒女有何不同？

C. 總結

1. 成了肉身的道（耶穌）是神，是萬物的創造主，是人生命的光。
2. 信耶穌的名包含以下意義：
 - a. 接待祂進入我們的生命裡，以祂為我們的創造主來敬拜祂，為我們的主人（rightful owner）來順服祂。
 - b. 承認自己的黑暗/罪，接受祂成為我們生命的光，給予我們生命
3. 這樣信耶穌的人有的福份：
 - a. 在地位/名份上成為神的兒女（被神所認）
 - b. 在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女（被神所生—重生）

III. 分享/反省問題

A. 上週家課分享：

你信耶穌時有沒有「耶穌是主人」的概念？抑只了解祂能救你給你永生或其他福份？請簡單分享。

B. 本週學習分享：

1. 你認為你已接受了耶穌為你的「主人」嗎？是何時的事？（信主時？信主不久之後？信主很久之後？）
2. 你認為在實際生活上，「以耶穌為主」有何含意？你最近有甚麼學習實踐「以耶穌為主」的經歷？請分享。

C. 反省：在你實際的生活上，有甚麼事情/範圍是還未有活出「以耶穌為主」的？

IV. 本週功課

- A. 讀下週課程經文：約翰壹書 5: 12-13, 2: 3-4, 3: 14-15, 4: 13（主題：得永生的確據）。
- B. 反省：你現在有永生/得救的確據嗎？如有，你是在信主多久之後才有這確據的？

查經經文

約翰福音1: 1-13

I. (道的特性)

- 1:1 A. (是神) 太初有道，
 1. 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
- 1:2 2.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- 1:3 B. (與萬物關係—是造物主)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
- C. (與人關係—是人的光)
- 1:4 1. a. 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- 1:5 b. 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
- 1:6 2. 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裡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
- 1:7 a. 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
- 1:8 b. 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
- 1:9 3. 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
II. (人對道的反應)

- 1:10 A. 1. 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
- 1:11 2.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
- 1:12 B.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
 1. 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- 1:13 2.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